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国道 G106 至花山平安楼道路工程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义务	13
3. 监理人	13
4. 承包人	15
5. 设计	19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20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1
8. 交通运输	22
9. 测量放线	23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3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25
12. 暂停工作	26
13. 工程质量	27
14. 试验和检验	28
15. 变更	29
16. 价格调整	31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3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37
20. 保险	38
21. 不可抗力	39
22. 违约	40
23. 索赔	43
24. 争议的解决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6
2. 发包人义务	48
3. 监理人	48
4. 承包人	49
5. 设计	55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57
9. 测量放线	57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7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60
12. 暂停工作	61
13. 工程质量	62
14. 试验和检验	62
15. 变更	62
16. 价格调整	64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64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7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0
20. 保险	70
22. 违约	71
24. 争议的解决	77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78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80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8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84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投标时的扫描件）	84
附件六：投标报价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4
附件七：人员架构	85
附件八：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86
附件九：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处罚项目一览表	8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称“承包人”）就_____（以下称“本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应认真履行其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联合体牵头人或其任一成员的过错或违约行为均不免除其他成员单位的连带责任，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工程规模：_____。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_____等。
- (5) 资金来源：_____。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及施工，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及相关项目移交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2.1 设计部分

（1）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负责项目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配合报建、前期工作配合、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变更造价分析）、施工、验收过程的配合及相关配套工作（如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概算审核和预算编制工作等）等。

（2）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原则上不得超过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当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图发生较大变化时，导致施工图预算超出概算中的工程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启用预备费并列入施工图预算中。

2.2.2 施工部分

（1）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其中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

施工图和预算清单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各参建方的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归档整理等。

(2) 负责结算文件的编制工作，并配合结算的送审、评审工作。

(3) 负责协助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建筑废弃物处置（排放）证、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手续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4)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5)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等。

(6)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7)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编制（份数按发包人要求）及竣工图签审；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8)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含发包人后续另外发包的工程及检测服务）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

3.1.2 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其他设计工作及期限要求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3.1.3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或经审批的开工报告为准。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

4.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4.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_____。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 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 争创广州市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其中:

(1) 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含税暂定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工程费下浮率为 _____ %。

(2) 设计费含税暂定为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设计费下浮率为 _____ %。

6.3 本项目电力工程含外电接驳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送变电管沟、箱变、配电房、变压器配置等配套工程), 经发包人同意后, 可分包给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设计、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7. 工人工资支付比例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_____ % (比例以签订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为准)。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 1 个月。

发包人每月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将人工费用转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设计图纸;

(9)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相关资料);

(10) 预算清单(合同价格清单);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工程费+设计费）的10%，即人民币 元；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履约担保。

13.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以通过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结果调整施工合同价签订补充合同，并以此作为后续工程变更的基础。

（2）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 订立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订立。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二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八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_____合同的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乙方）：（主）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乙方）：（成）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

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

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

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5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首期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6)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

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

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

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 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 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 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 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 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首期款

17.2.1 首期款

首期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首期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首期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首期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首期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首期款保函, 首期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首期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首期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首期款的扣回与还清

首期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首期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首期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首期款和扣减的返还首期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首期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首期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

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

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

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

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本合同特指《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本合同特指投标文件。

1.1.1.7 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7.1.2.2款规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和总价（又称“合同价格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本合同不适用）。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_____。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_____。

1.1.2.7 采购负责人：本合同采购负责人为_____ / _____。

1.1.2.8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1.1.2.9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本合同区段工程包括_____。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

1.1.4.6 基准日期：指施工图审查报告签署日期。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本合同不适用。

1.1.5.5 暂估价：本合同不适用。

1.1.5.6 计日工：本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不采用计日工方式计量及支付。

1.1.6 其他

1.1.6.3 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均是指在承包人设计并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后，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的改变。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履行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相关资料）；
- (10) 价格清单；
-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竣工图、其他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以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报建需要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按发包人要求	10	另外附上3套电子光盘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PDF版及CAD版,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8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还应提供3套电子光盘
4	竣工图	按发包人要求	8	书面版和电子版
5	其他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含电子版

注：上表对于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均不包括承包人自己施工所需的份数。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的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1	招标时已提供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提供
2	发包人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根据需要提供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及其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3 “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修改为“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按工程变更处理，其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3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在不影响关键节点工期的前提下，发包人可以分批、分阶段前提供施工场地。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对于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承包人应主动提出使用时间计划并积极协助发包人协调，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双方约定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
- (3) 批准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计算相应增加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 协助发包人处理征地拆迁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并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 中标后，如工程征地工作未完成，承包人应负责工程建设用地和施工走廊的测量放线工作，并联系、协调、配合和帮助当地政府和发包人进行征地和拆迁工作。

(8) 临时征地复原：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

(9)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A、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B、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C、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D、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E、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F、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H、承包人应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上述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

执行。

(10)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施工作业控制区临时标志、临时标线及其它安全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2)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满足《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4) 工程移交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10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5)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6)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7)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8)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导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②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19)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合同》。

(20) 承包人应当按规定支付款项，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发包人或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7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①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②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

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①②项工作后的14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21.1)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业账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中的相关规定，乙方须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国有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操作。工人工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新政策发布，从其规定。

本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在广州市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申请时分两部分，一是工人工资部分，这部分款项仅用于工人工资支付，按照合同约定工人工资的比例支付；二是扣除工人工资部分的剩余工程进度款部分。

①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②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③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④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按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银行名录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业账户，并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操作；

⑤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⑥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⑦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或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后，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一倍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在工程结算（或进度款支付）中自行扣除。

⑧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

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21.2)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22)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23)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23.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发包人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 ①竣工文件资料一式二套（原件、复印件各1套）、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2份；
- ②与本款①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PDF格式）一式1份；
- ③声像档案一式2份。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监理工程师签认，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20天内签认。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签认后 天内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23.2)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25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23.3)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暂定_____（含税）总价（工程费+设计费）的10%（即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履约保函要求：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东省内（或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承包人注册所在地）的分行级或以上银行开具。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4 天内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原件。

若银行保函有效期到期日早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的，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到期 30 日前，承包人应主动在该银行重新办理担保内容完全一致的保函，重新办理的保函有效期应为一年或应满足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需要。承包人若未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日前办理好新的银行保函并交付发包人的，每延迟一日则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但该违约金累

计金额不超过保函担保金额。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相应的违约金。

4.4 联合体

补充以下内容：

4.4.4如果联合体中标，合同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请款资料，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4.5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

4.5.1 项中“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删除，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负责人不能参与其他工程项目招投标。

4.5.2 补充以下内容：

施工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

(2) 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4) 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6) 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7)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8)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9) 参与工程完工验收, 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10) 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11) 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12) 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全部到位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人员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第九条规定，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

4.6.5 “3天”改为“2天”，并补充以下内容：

(1) 施工负责人及其他关键人员应长驻工地，并配胸卡、戴安全帽上岗。本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次违约金。

(2) 技术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施工经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次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擅自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人/次违约金。

(3) 设计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设计经历，同时必须是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次违约金。

(4) 施工负责人等投标承诺关键人员必须长驻工地现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各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代表等投标承诺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违者承包人承担每人每天 10000 元违约金。未经批准离岗的情况以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为准。

(5) 按照承包人投标书或月（半月）进度计划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以不影响施工进度及质量为原则按承诺的人员及时进场，若未经监理人同意而擅自减少、调离施工人员并经监理人书面通知后1天内仍未到位的，承包人承担项目技术负责人20000元/天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5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6)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补充以下内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5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按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银行名录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业账户，并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操作；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1) 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约定：接到开始工作通知后7天内。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后10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后3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季节性施工措施；

4)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6)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7)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9) 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4)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报告的时间约定：在承包人能够预计可能会与实际进度计划不符后的7日内或实际已经不符的3日内提出。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报告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修订报告后5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补充以下内容：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直至满足要求；

(2) 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 承包人应按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 成本控制设计变更。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 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 造价指标必须准确, 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3) 设计需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并在工程造价中考虑此部分费用。

5.8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 做好施工现场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 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3) 其他设计问题。

(4) 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否则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未经发包人 or 项目总监批准, 承包人设计代表不得擅自离岗, 否则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日的违约金, 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9 限额设计

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 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设计限额。

(1) 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 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 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 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 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 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 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降低工程投资。

(3) 承包人应承诺如果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超出初步设计概算, 承包人必须在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想及设计理念、不降低设计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不影响下一阶段交付设计文件的期限、不追加设计费用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

(4) 承包人应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5) 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 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 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6) 本设计采用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 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原则上不得超过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 当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图发

生较大变化时，导致施工图预算超出概算中的工程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启用预备费并列入施工图预算中。

因发包人重大决策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承包人承诺据此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中 6.1.2 修改为：

6.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不能用于工程建设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未按批准的主要材料和大型、特种设备施工的，视为该部分工程不合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等一切费用。

9. 测量放线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承包人应进行复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3)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同时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电塔、民房等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工程报价中。

(4)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4 环境保护

10.4.2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0.4.4 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补充条款

(1) 施工单位主要职责：

①应当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合同约定，具体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政府发布污染预警时，施工现场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②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将工程概况、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建设各方责任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本企业以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

③应当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部位、控制措施，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④应当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⑤承包人应当对分包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并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管理协议，督促分包单位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⑥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或者商品混凝土；由于交通、施工场地等客观条件限制，需要使用袋装水泥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施工单位扬尘控制管理标准

①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②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

③拆除建（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④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随意抛掷。

⑤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应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

⑥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⑦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制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⑧当在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

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⑨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⑩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的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10.6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在开工前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批。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管理费管理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本工程价格清单及《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穗建筑〔2008〕967号文）及相关补充说明执行，从工程施工合同价中提取，专款专用。由建设安监机构和监理人分阶段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达到合格者经安监机构批准，一周内划拨给承包人。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工程进度完成50%后支付40%，安全评价合格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10%。

10.7 用工实名管理补充条款

10.7.1 实名管理信息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管理制度，开展实名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各类纸质档案管理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2年。

10.7.2 现场管理

承包人对实名管理负总责，承包人应当对依法分包的专业分包企业（如有）和劳务分包企业（如有）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区域安装电子信息卡刷卡或者个人生物信息识别设备等门禁设施，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

承包人在开工进场后5日内要向发包人或者受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报送施工现场人员实名登记信息资料并实时更新。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公示牌，将每月经施工现场人员确认的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在公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施工现场人员退场时，施工企业应当为其办理退场登记，填报登记退场日期、用工评价或者诚信记录。

10.7.3 用工实名管理需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2019〕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设计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施工工期自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或审批的开工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应按此约定进场开展设计工作，并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开工施工。

11.2 竣工

预计竣工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是工期控制的主体，除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其他的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要求。

- （1）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延长工期；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
- （3）因影响关键线路或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设计变更的，延长工期，费用按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 （4）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超过12天以上。
- （5）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①发包人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以下两点除外：a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面积范围内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规定的面积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b 鉴于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发包人会分期分批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采用多个施工点施工的方式，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由于发包人分期提供场地而可能发生的延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取停工费、误工费、窝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及多次进退场费及多个场地之间机械进退场费等费用，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非乙方原因造成，且影响关键线路的情况除外）；②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影响，经发包人同意后，以上原因可延长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由于下雨、洪水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承包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概不负责。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对于发

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关键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合同总工期也相应顺延。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监理人批准的完工日期完工（包括设计工期及施工工期）的，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____元，同时发包人可向本项目履约保函的担保人要求无条件支付履约担保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最终延期完工违约金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价格的____%。【合同金额1亿以下（含本数）：每天赔偿额度为5000元，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合同金额1亿以上（不含本数）：每天赔偿额度为10000元，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相应延长工期。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工期延误责任。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本工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计量完成后的建设工程保修期间，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施工方）应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整改通知后15天内（发包人同意顺延除外），履行保修义务，并负责自费返工且接受按本篇附件九《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承包人（设计方）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且不得因此再追加任何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包括桩基检测、桥梁动静载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不合格部分的全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监理人应派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15. 变更

15.1 发包人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如政策允许，发包人可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发包人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按 15.3.4 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

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4 款规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3.4 款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按 15.3.4 款规定，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本款修改为：

(1) 设计范围内除新增单位工程外，设计费不予调价。

(2) 工程费变更估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本合同第 17.1 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本合同所提及的“工程变更”均指实际施工相对于施工图纸及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且合理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执行。

②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

a、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只是局部尺寸发生变化的，则按比例调整价格；只是材料发生变化，则仅调整价差，价差为基准日期对应月度替换材料与被替换材料信息价差（考虑损耗）。如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b、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采用定额计价方式，采用定额计价方式应套用定额价格参考定额优先次序为《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他定额，以此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c、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也没有相关定额可套用的，应按市场询价获得价格，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其中主材费的定价原则同本合同第 17.1 款约定原则。

d、工料机单价取定原则：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工料机，则沿用已有的工料机单价；

(2) 若已有工料机价格不一致，则按均价计取；

(3) 如果没有的，则按施工期价格，若无法判断施工期的则按变更令（或其他变更审批文件）签署日时期对应时期价格。其中施工期材料价格的定价原则按以下优先等级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①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月度材料信息价（含其转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管理站《广

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②《广东交通工程造价信息》广州市一栏信息价；③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信息价85%计算（如同类型材料有多个价格的，则按最低税前价格85%取）；④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注：对于询价材料的单价，由预算编制单位提供至少3家询价单位、单价及联系方式，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讨论确认作为预算编制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定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e、结算单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单价为准。

（3）发包人应严格控制所有新增工程、设计变更价款，累计不得超出确认的概算的预备费总额。承包人有义务配合、警示该控制目标。

15.3.4 变更的内容（指建安工程部分）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3）改变合同工程任何部分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已批准的施工工艺；

（5）为完成永久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上述第（1）～（5）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15.3.5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所延误时段内物价上涨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如物价下跌，则仍按约定差价计算扣回相应价款。

（2）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倘如承包人有合理化建议措施，必须事先提出变更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施工方案，经发包人、设计与监理工程师审查签认后，方可实施。凡未经设计、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及设计单位盖章的图纸和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查签认的，均属手续不全，一概无效。由于承包人按无效图纸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 不作约定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设计费：

本工程中标设计费为暂定合同价。设计费结算价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

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调整最终的设计酬金。

本合同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7.1.2工程费：

本工程中标工程费为暂定合同价。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甲方或甲方授权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的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合同价格清单。具体原则如下：

17.1.2.1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 计价依据：

1) 现行有效的计价规范、计价通则及相应专业综合定额，具体为：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等；

2) 预算编制基准期以施工图审查报告签署的日期对应月度现行规定标准为准；

3) 材料价格采用优先等级：①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月度材料信息价（含其转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管理站《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②《广东交通工程造价信息》广州市一栏信息价；③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信息价85%计算（如同类型材料有多个价格的，则按最低税前价格85%取）；④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注：对于询价材料的单价，由预算编制单位提供至少3家询价单位、单价及联系方式，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讨论确认作为预算编制依据）。

4) 措施费、其他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的计取办法：按本条款下面具体约定的费率计算，其他未约定的或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变化时按基准日期当月广东省和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

5)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文件。

(2) 工程量确定方式：

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补充规定、施工图纸会审意见、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工程量。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

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配套文件中相关定额，使用的优先顺序为：① 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② 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个别分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定额采用**基准日期**适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该综合单价不含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材料价格采用优先等级：详见17.1.2.1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1）计价依据3）原则执行。）。

2) 管理费按广东省一类地区取费，利润和其他相关税费按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计价规定执行。

3) 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按定额标准执行。

4)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及花都区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有关文件执行。

5) 规费及税金计价：按基准日期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6) 借土运距：政府及其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政府及其部门无相关规定的，按实结算。

7) 水泥稳定层集中拌和混合料运输距离：政府及其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政府及其部门无相关规定的，按实结算。

8) 旧路标志、标牌、灯杆等拆除按以料代工模式处理（除管养或产权需要回收外）。

17.1.2.2 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后，以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按以下规定下浮后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或合价。

1) 合同价格清单总金额与施工图清单预算总金额按承包人投标下浮率整体下浮后相等，即：
$$\text{合同价格清单总金额} = \text{施工图清单预算总金额}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2) 施工图清单预算总金额按承包人投标下浮率整体下浮后，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外，其他单价均采用统一下浮标准。

3) 除上述规定外，其余费用均综合考虑在合同工程量总价中。

17.1.3 检测试验费

所有图纸相关规范要求规定的检验、检测均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发包人支付给检验、检测单位，发包人不再另行向其它单位支付，若检验、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不合格部分的全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首期款

施工工程费首期款为工程费合同暂定价的 30%。

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并完成合同签订，且项目组主要管理人员到位，发包人审核各支付条件满足合同要求后，向承包人支付首期款。按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与工程费合同暂定价（扣除了招标人暂列金）的比例扣回，当累计完成工作量达到工程费合同暂定价（扣除了招标人暂列金）的60%时扣回全部首期款，具体按下表执行：

首期款扣回比例表

已完工作量与工程费合同暂定价（扣除了招标人暂列金）的比例（a）	扣回首期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20\% \leq a < 30\%$	10%	10%
$30\% \leq a < 40\%$	20%	30%
$40\% \leq a < 50\%$	30%	60%

50%≤a≤60%	40%	100%
-----------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财政投资项目支付需满足财政部门国库支付相关规定，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1)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费根据实际工作量单独分开支付：

1) 设计费支付方式：

- ①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30%作为首期款；
- ② 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批复后，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和概算审定设计费低者的40%；
- ③ 通过施工图审查，发包人收到经审定的施工图纸后，累计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和概算审定设计费低者的60%；
- ④ 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后，累计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和概算审定设计费低者的70%；
- ⑤ 工程完工后，完成施工配合工作并完善设计变更手续后经发包人确认，累计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和概算审定设计费低者的80%；
- ⑥ 本合同费用通过花都区财政部门的结算评审后，累计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财政结算评审价的97%；
- ⑦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后2年，缺陷责任期限届满，剩余本项目基本设计结算评审价的3%全部付清。

2) 本合同设计费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2) 本合同工程费

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 1) 工程首期款按第17.2条规定支付。
- 2) 本工程在通过概算批复（备案）的前提下，按概算计取工程进度款，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及资料核查后，由承包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按本期进度款的70%支付（且上限为工程费暂定合同价和概算审定价低者的70%）；
- 3) 本工程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确认的前提下，由承包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进度款支付依据按确认的施工图预算进行修正，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及资料核查后，按本期进度款的80%支付；
- 4) 发包人按照财政支付相关文件中的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工程进度款在扣除相应款项（首期款、违约金等）后支付当期进度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可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进

度款和本合同工程费低者的80%。

5) 完成竣工文件(含竣工结算文件)移交,且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包人按照《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支付结算款,结算款付至结算价的97%。结算价的3%留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按上述办法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无息)。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方式

1) 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管理费管理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本工程价格清单及《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穗建筑〔2008〕967号文)及相关补充说明执行,从工程施工合同价中提取,专款专用。由建设安监机构和监理人分阶段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达到合格者经安监机构批准,一周内划拨给承包人。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工程进度完成50%后支付40%,安全评价合格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10%。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批复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予支付。

3)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时,应提供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认现场数量确认单、票据等依据性资料。

4) 承包人不能因为发包人未能及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而免除安全文明措施的责任义务。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及等额发票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进行审批,并在审批同意后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相关支付文件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费结算价款的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留。

17.4.2 本款修改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保修期满，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履行了保修责任，监理人出具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付款证书后，按合同条款第17.3.4款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若保修期后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发包人有权扣留部分质量保证金用于完成剩余工作。

17.5 竣工结算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款修改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复核，在竣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和出具竣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审批，并按合同专用条款17.3.4款的规定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及财政部门相关支付文件规定执行。

17.5.3 竣工结算原则：

(1) 设计费：

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方法结算。

(2) 工程费：

本合同的工程承包价是双方按照合同第17.1.2.2条约定确定的合同价格清单合价，并签订补充合同确定，并以此作为后续工程变更和结算的基础。结算时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合同价格清单综合单价(即经确定的价格清单的包干综合单价作为进度款和结算依据，除合同约定调整以外，不再调整综合单价)并加上合价包干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完成数量计算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作为结算和支付依据(招标文件约定措施项目费可调整的按约定的调整方法调整)。结算价包括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签证、价差调整、工程量清单偏差、政策性调整等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等其他合法的结算资料。

(3) 承包人必须对结算工作进行全过程造价管理。即从中标之日起，至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完成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止。在某个分部分项验收的同时，也按结算资料的要求(资料真实完整、手续齐全、数据准确)对相应阶段结算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监理单位负责对结算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做好检查记录工作。该记录将作为支付监理费、工程进度款的参考资料。承包人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工程师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后半个月送交发包人，承包人延误提交结算资料，按5000元/天处以罚款，罚款上限为履约保证金的20%。发包人按照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结算送审，承包人应派专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全过程造价指标分析、控制及结算工作，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财政结算评审价作为合同结算价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修改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且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修改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按合同专用条款 17.3.4 款的规定支付给承包人。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第 5.6 款及第 4.1.10 (22)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承包人需在工程完工三个月内按上述要求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积极办理竣工验收、移交、结算送审等工作。延期送结算评审的，参照第 11.5 款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补充以下内容：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保修通知的要求履行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

(1) 根据工程建设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为在本工程中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

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对于建安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雇主责任保险、施工机械设备、材料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供保险凭证的时间项目正式开工前。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保险，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增加：

- (10) 承包人违反第4.5款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 (11) 承包人违反第4.6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规定；
- (12) 承包人未按期或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的；
- (13)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
- (14)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未积极办理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等工作。
- (15) 承包人未将规范及相关规定明确的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和业主审批直接实施的或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专项方案一直不能通过审批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2天内予以整改，并按合同第22.1.1项（附件九）约定的违约情况执行，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的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5) 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 1) 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视情况处违约金1000~5000元/次；
- 2) 隐患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视情况处违约金5000~10000元/次；

3) 施工所用材料或机具，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监理书面同意即使用的，视情况处违约金3000~10000元/次；

4)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承包人技术人员不在现场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15000 元/次；

5) 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3000~10000 元/次；

6) 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检测频率达不到规范或设计要求的，视情况处违约金3000~10000元/次。

7) 除上述处罚违约金外，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并达到合格标准。

(6) 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投入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计扣10万元违约金。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承包人投入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建设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直至满足本合同工程建设要求为止。若承包人违背投标承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同时无条件按下表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承包人承诺的违约金额（元/次）
	项目部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施工负责人超过一次以上的或缺	150000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超过一次以上的或缺	100000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设计负责人超过一次以上的或缺	100000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专职安全员超过一次以上的或缺	10000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造价工程师超过一次以上的或缺	5000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测量工程师超过一次以上的或缺	5000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质检工程师超过一次以上的或缺	5000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计划统筹工程师超过一次以上的或缺	5000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资料员超过一次以上的或缺	5000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施工员超过一次以上的或缺	5000
2	各阶段投入劳动力	每少 1 人	500
3	各阶段投入主要材料	没有按发包人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每少 10%	5000
4	各阶段投入施工设备	没有按发包人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主要设备每少 1 台	5000
		没有按发包人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一般设备每少 1 台	5000

2) 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设计代表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

如离开工地，需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管理单位驻地代表请假，经其批准确认后才能离开。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支付1万元每天每人的违约金（在进度款内扣除或在承包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内扣除）。

3) 对于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发包人有权计扣1万元违约金（在进度款内扣除或在承包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内扣除）。

(7) 施工进度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开工的，按1万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在未解除合同的前提下，如果承包人按期竣工合格并移交的，则本项违约金可予以免除。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关键节点工期比计划滞后达到7日以上但不满15日的，计扣5万元违约金；15日以上但不满30日的，计扣10万元违约金；滞后达到30日以上但不满59日的，计扣30万元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在3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不予补偿；滞后59日以上（含59日）并确实表明承包人已无法采取正常赶工措施弥补工期损失的，除计扣50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在未解除合同的前提下，如果承包人按期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并经监理人与发包人同意的，则本项违约金可予以免除。

(8) 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以下情况的，视情况处理。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违约项目一览表

序号	处 罚 项 目
1	承包人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承担1000元违约金。
2	承包人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承担1000元违约金。
3	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承担2000元违约金：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次安全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序号	处罚项目
4	<p>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承担 500 元违约金：</p> <p>(1) 不戴安全帽；</p> <p>(4) 赤脚或穿拖鞋；</p> <p>(5) 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吊车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p> <p>(6) 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危险地带的。</p>
5	<p>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p>
6	<p>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p>
7	<p>承包人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关键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次承担 500 元违约金。</p>
8	<p>施工作业控制区、交通疏解便道等施工区必须按照有关安全作业规程、规定设置（包括警告区、过渡区、缓冲区及终止区等）临时标志，临时标线及其它安全设施等，并做好维护工作。若出现以下情况，每项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0 元：</p> <p>(1) 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p> <p>(2) 作业区未按要求进行施工围蔽；</p> <p>(3) 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标志、临时标线及其它安全设施；</p> <p>(4) 未做好影响安全的其它措施。</p>
9	<p>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承担 200 元违约金。</p>
10	<p>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p>
11	<p>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10.4.2”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若因环境保护、噪音等未按合同约定、行政监管部门及政府令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经核实每次处罚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改正。</p>
12	<p>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10.4.4 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补充条款”控制工地扬尘。若因扬尘未按合同约定、行政监管部门及政府令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经核实每次处罚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改正。</p>

(9) 施工人员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被施工人员投诉或上访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计扣 15 万元违约金。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施工人员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阻塞交通要道、围堵或破坏、拆除已移交发包人的工程等过激行动的，发包人有权计扣 50 万元违约金，并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致使发包人或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人员工资的，发包人除有权计扣 50 万元违约金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或进度款支付）时

扣除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后，一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违约罚款。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规定、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或者拖欠施工人工工资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变更及结算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或违反结算管理规定的，承包人应按下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 由于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引起的变更的（如施工组织方案不合理、与设计及监理人串通等），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所涉及工程造价 10%的标准计扣违约金，且变更导致造价减少的予以扣除，造价增加的，不予调整。同时，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降低其企业信用等级、暂停广州地区的投标资格、清退出广州市施工市场等处罚。

2) 对结算资料中发现的不实签证，按由此造成工程结算款增加金额的 10%计扣违约金。

3) 发现承包人将工程项目有关结算资料重复送审的，按重复部分送审金额的 10%计扣违约金。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未积极办理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等工作的，每超过一日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上限为工程费暂定合同价的10%。

(1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造成的损失，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13)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于发包人原因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本项目的设计费。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向第三方作出相应赔偿，如有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审查及认证单位做好该项目的设计、审核咨询工作，向

其提供有关的图纸、文件、资料等；并必须按其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直至重新设计至通过审查。

8)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工程的各项招标工作及提供设计方面的资料。

9) 设计人应对设计项目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因设计人的概算出现错误及漏项，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

10) 如本项目电力工程含永久外电接驳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送变电管沟、箱变、配电房、变压器配置等配套工程），可分包给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11) 如跨铁路相关专业工程等设计人无相关资质，由设计人另行专业分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设计人应负责的其它事项。

(14) 承包人设计违约

1) 承包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5%的违约金，除此之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及现行行业主管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3%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承包人未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成果、设计文件的修改，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2000 元/天的支付违约金，直至修改完成为止。延期超过 天仍未修改完成或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承包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5%的违约金；

6) 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5%计扣违约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本合同（13）设计人责任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设计成果资料，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将按设计费用暂定合同价总

额的 5%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若由于设计文件批复延误，设计周期顺延，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索赔理由；由于承包人原因且无正当理由取得延长设计周期的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本设计或其任何部分进度过慢，不能按预定的时间提交图纸，每延期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格 2%的违约金。

10) 因承包人设计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双倍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 3 号楼

地址:

电话: 020-86970157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成)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_____

承包人（承包人）：_____

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主）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XXX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五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 年；
6. 其他项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
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
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无。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此页为 XXX 工程总承包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主）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投标时的扫描件）

附件六：投标报价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七：人员架构

1. 主要人员一览表
2.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相关证件
3. 项目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件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
5. 安全员相关证件

附件八：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视为承包人未按图施工。	2 万元/次	
2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须按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超过 20%以外的调整部分或不到位也须按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按照 22.1.2 承包人违约的处理第(6)执行	
5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员	
6	主要管理人员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离开 2 天及以上未请假作为缺勤),处以不足天数或缺勤天数的罚款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为 3000 元/人·天;专业工程师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为 1000 元/人·天	
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5 万元/人次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8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22天/月，处于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元/天	
9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按照22.1.2承包人违约的处理第（6）执行	
10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万元/次	
11	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按照22.1.2承包人违约的处理第（5）执行	
12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按照22.1.2承包人违约的处理第（6）执行	
13	超过24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元/次	
1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按照22.1.2承包人违约的处理第（5）执行	
15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按照22.1.2承包人违约的处理第（6）执行	
16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按照22.1.2承包人违约的处理第（6）执行	
17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8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22.1.2承包人违约的处理第（7）执行	
19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扣除违约金10万元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20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附件九：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处罚项目一览表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2%—4%），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罚款2,000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2,000元。
	3	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罚款2,000元。
	4	填土松铺厚度超过30cm或压实厚度超过25cm的，每处罚款5,000元。
	5	路槽底面以下0-80cm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10cm，在80cm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15cm。违者每次罚款2,000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CBR值试验。违者每次罚款5,000元。
	7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罚款2,000元。
	8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罚款2,000元，直到碾压密实达标为止。
	9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应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罚款2,000元。
	10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罚款2,000元。
	11	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和粉喷桩必须安装喷浆（粉）计量装置和钻进深度仪，并严格控制喷浆（粉）量，不得断喷，确保喷浆（粉）桩长度，违者每次罚款5,000元。
	12	软基换填处理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将软土清理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罚款2,000元。
	13	软基处理路段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罚款2,000元。
	14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罚款5,000元。
	15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罚款2,000元。
	16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罚款2,000元。
	17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罚款2,000元。

路基及砌体工程	18	<p>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p> <p>(1) 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p> <p>(2) 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p> <p>(3) 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p> <p>(4) 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p> <p>(5) 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p>
	19	<p>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罚款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p> <p>(1) 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geq 30\text{cm}$；</p> <p>(2) 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leq 10\text{mm}$；</p> <p>(3) 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或按设计要求；</p> <p>(4) 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p> <p>(5) 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p> <p>(6) 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p> <p>(7) 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leq 8\text{mm}$，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p> <p>(8) 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p> <p>(9) 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p>
	20	<p>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罚款 2,000 元，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作返工处理：</p> <p>(1) 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p> <p>(2) 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p> <p>(3) 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p> <p>(4) 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p> <p>(5) 砌缝没有错开的；</p> <p>(6) 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7) 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p> <p>(8) 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p>
	21	<p>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p>
桥涵工程	1	<p>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 10 米罚款 2,000 元。</p>
	2	<p>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罚款 2,000 元。</p>
	3	<p>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罚款 2,000 元。</p>
	4	<p>下列情况，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p> <p>(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p> <p>(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p> <p>(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p>
	5	<p>张拉千斤顶及配套油压表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或者标定时间超过规范规定的时间为重新标定，造成拉力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p>

桥涵工程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或者锈蚀严重，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或张拉时发现滑丝现象，需立即停止张拉，分析原因，否则每次罚款 8,000 元。
	8	预应力钢绞线（筋）张拉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注浆的，或注浆强度不足时即开始移运构件，或不及时封锚每次罚款 2000 元。
	9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1cm，违者罚款 2,000 元。
	10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或直螺纹套筒连接不符合要求、超过 3 处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1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2,000 元。
	12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除锈处理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3	若因地质变化，嵌岩桩的入岩位置与设计不符的，必须视情况及时通知监理人、设计人和发包人解决，否则每次罚款 5000 元。
	14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5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罚款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罚款 5,000 元，并返工处理。
	16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7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8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罚款 2,000 元。
	19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现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0	压浆不采用真空压浆的，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21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罚款 3,000 元。
	22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23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罚款 3,000 元。
	24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第一片预制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首件工程验收、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第二片预制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25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罚款 2,000 元。

桥涵工程	26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桥面铺装施工前必须彻底清理预制梁顶面的杂物、砼渣及浮浆；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7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 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 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 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8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 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29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 $\pm 5\text{mm}$ ，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0	预制梁安装后，发现有支座位置不准确或支座脱空现象，每个支座罚款 1,000 元。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罚款 1,000 元：1) 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 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 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 砼养生不及时；5) 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 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3	路面基层或沥青面层未保护好，污染严重的，每处罚款 20,000 元；污染严重的路面基层或沥青面层在施工下一层时未及时清理时，每处罚款 20,000 元。
绿化工程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以清单单位为罚款依据，即 1,000 元/丛、1,000 元/株、500 元/m ² 、500 元/t 以及 10,000 元/个等。
机电工程	1	各种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2	各设备之间布线须整齐、美观，编号标识须清楚，信号线和动力线及其接头插座须明确区分，预留长度适当，违者每次罚款 1,000 元。
	3	设备安装后表面须光泽一致、无划伤、无刻痕、无剥落、无锈蚀，部件标识须正确、清楚，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4	强、弱电在进入收费岛时须分强、弱电管道铺设，违者每处罚款 5,000 元。
安全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1,0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 (1) 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11	<p>因承包人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或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u>(1) 发生一般事故的：</u></p> <p>A.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 5000 万以内，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C.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 10000 万元(含)-30000 万元，处四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D.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 30000 万元或以上，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u>(2) 发生较大事故的：</u></p> <p>A.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 5000 万以内，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C.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 10000 万元(含)-30000 万元，处六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D.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 30000 万元或以上，处八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u>(3) 发生重大事故的：</u></p> <p>A.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 5000 万以内，处四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处六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C.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 10000 万元(含)-30000 万元，处八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D.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 30000 万元或以上，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u>(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u></p> <p>A.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 5000 万以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处八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C.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 10000 万元(含)-30000 万元，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D.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 30000 万元或以上，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明 施 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 3,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环境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声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的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所有施工围蔽安全可靠、合规，树立易于识别的标志标牌，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的标志，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7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
	9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